罗山县生态环境局关于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年综合开发利用300万吨花岗岩废石加工制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年综合开发利用300万吨花岗岩废石加工制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3年3月6 日-2023年 3月 9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传真：2178768，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象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年综合开发利用300万吨花岗岩废石加工制砂项目 | 信阳市罗山县定远乡下沟组 | 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 | 河南启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项目总投资5100万元，建设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年综合开发利用300万吨花岗岩废石加工制砂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购8台对辊碾压机、5台转筒筛、2台外驱洗砂机、8台脱水筛、1台板框压滤机，拆除现有工程“年加工50000吨粗石粉改扩建项目”低效生产设备，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机制砂最高年生产能力可达2398871.6吨。 | **施工期：**本项目为扩建工程，仅将现有工程“年加工50000吨粗石粉改扩建项目”设备拆除，换装符合产能需求的高效生产设施。施工期主要为新购生产设备的安装，无土建施工内容，施工内容较少，施工期较短，预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营运期：**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制砂对辊碾压、筛分粉尘。项目机制砂对辊碾压、筛分废气经过采取“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要求。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砂废水、洗车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25m3，1座）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拉走肥田。洗砂废水经泥浆罐（1500m3，1座）+清水罐（1000m3，1座）絮凝沉淀后回用生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25m3，1座）处理后循环使用。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对辊碾压机、外驱洗砂机、转筒筛、脱水筛等设备和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项目东、西、南、北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板框压滤泥饼以及除尘器收尘。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板框压滤泥饼暂存于泥饼晾干场（100m2,1座），后作为矿山岩石回填土使用。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00m2,1座），后作为副产品外售。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机油，使用单独密封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 |